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2,387,6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91,008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02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82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0.95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7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減少利息開支。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於11,122,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98%。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91,008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8.9%；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15.4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氛圍、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2,387,6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總金額為約為1.02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行規定須遵守者；
- (iii)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iv) 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條件 (i)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或之前未獲達成，而條件(iii)及(iv)於完成日期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者除外。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向認購人確認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視情況而定) 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 (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4,77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於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及從事物料採購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闊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95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

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77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827,500	24.08	29,827,500	21.89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1,122,500	8.98	23,510,100	17.25
其他公眾股東	82,926,000	66.94	82,926,000	60.86
總計	<u>123,876,000</u>	<u>100.00</u>	<u>136,263,6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佈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整）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9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2,387,6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